

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备案登记表

填报单位(公章): 尼勒克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填表时间: 2025年7月8日

执法主体	尼勒克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		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	何静	联系电话	18909994955
办公地址	尼勒克县尼勒克镇和谐路100号	邮编	835700
机构性质	行政机关	管辖地域	尼勒克县
主管机关	尼勒克县人民政府	行政执法经费来源	全额财政拨款
持有行政执法证数	7		
机构设置依据	法律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2021年修订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》、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》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》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《出版管理条例》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《音像制品管理条例》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《旅行社条例》《导游人员管理条例》《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》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》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》《全民健身条例》(2016年修订)等法律法规依法设定。	
本部门意见	负责人签名:  		
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备案意见	负责人签名:  		